

## 澎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88043 澎湖縣馬公市治平路32號  
承辦人：呂世偉  
電話：06-9274400 分機523  
傳真：06-9268493  
電子信箱：fa25780@mail.penghu.gov.tw

受文者：澎湖縣馬公市文澳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5月8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070027343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國民小學本校、分校教師員額編制疑義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7年5月3日臺教授國字第107004454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有關國民小學本校及分校班級數採計方式，係以兩者合併計算抑或兩者分別計算疑義一案，說明如下：
  - (一)查國民教育法第9條前段規定略以：「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各置校長一人，綜理校務，應為專任。」爰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分校未置校長者，應與本校視為同一校，其班級數及教師員額編制應合併計算。
  - (二)次查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第11條第1項規定：「偏遠地區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，除置校長及必要之行政人力外，其教師員額編制，應依教師授課節數滿足學生學習節數定之。」是以，分校如屬前揭條例所稱偏遠地區學校，則其教師員額編制應依教師授課節數滿足學生學習節數定之，不得併入本校計算。



正本：澎湖縣各國民小學

副本：澎湖縣政府人事處、澎湖縣政府教育處、澎湖縣各國民中學

2018-05-08  
12:40:31  
電子公文章



裝

訂



54

線